

CHAPTER 2

货物贸易

ARTICLE 201

Scope

除另有规定外，本章适用于一方进行的货物贸易。

ARTICLE 202

国民待遇

每一方应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III条的规定，给予另一方商品国民待遇。

ARTICLE 203

关税消除

1. 本章关于消除进口关税的规定适用于来自各方领土的原产地商品。
2. 任何一方不得增加现有原产地商品的进口关税或引入新的进口关税。
3.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每一方应根据附件2中的关税表，逐步取消其对另一方原产货物的关税。每一项商品在各阶段减让的关税基础税率和过渡税率，均在其每一方的议程中注明。减让应在协议生效时发生，并在每年的1月1日之后，按照每一方的议程规定进行。

4. 每一方可以采用或维持进口措施，以分配其议程中规定的关税配额项下的配额内进口，但前提是该措施不会对关税配额实施所造成的额外进口产生贸易限制性影响。

5. 根据另一方的要求，采取或打算采取第4段所述措施的任何一方应当协商考虑审查这些措施的实施情况。

ARTICLE 204

加速关税消除

1. 每一方声明，如果其总体经济状况以及相关经济部门的经济状况允许，其愿比第203条规定的更迅速地消除其关税，或以其他方式改善原产货物的准入条件。

2. 根据一方的要求，各方应当协商考虑加速消除附件2中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

3. 各方就加速消除原产货物的关税达成协议后，应在各方交换书面通知，说明其已完成必要的内部法律程序，并就双方同意的日期或日期生效。

4. 每一方可以随时单方面加速消除其议程中规定的另一方的原产货物的关税。考虑这样做的一方应在新的关税税率生效前尽早通知另一方。

ARTICLE 205

行政费用和手续

每一方应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VIII条（1）的规定，确保对进口或出口征收或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和收费（关税、相当于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III条（2）规定的内部税或其他内部费用，以及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除外）的金额限制在提供的服务的大致成本以内，并且不构成对国内商品或财政目的的进口或出口税。

ARTICLE 206

反倾销措施

1. 关于反倾销措施的应用，双方重申其对世界贸易组织《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实施协定》规定的承诺。

2. 双方应遵守以下与反倾销相关的做法：

(a) 应另一方出口商的要求，缔约方调查机构应提供提出承诺所需的时间范围、程序和任何必要文件。缔约方调查机构应对另一方出口商提出的价格承诺给予合理考虑。此外，一旦缔约方调查机构建议接受某个特定的价格承诺，该机构应将该承诺扩展至决策者，决策者应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调查机构的建议给予积极考虑；以及 (b) 在调查或复审中确定倾销进口数量应使用的时间范围，应能代表倾销和非倾销商品进口，为合理期限，该合理期限通常为12个月且不少于六个月，除非出现特殊情况。

ARTICLE 207

补贴和反补贴措施

缔约方确认其根据世界贸易组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ARTICLE 208

农产品出口补贴

1. 各方共享多边消除农产品出口补贴的目标，并应在世界贸易组织内达成一项协议，以消除这些补贴，并防止以任何形式引入任何新的农产品出口补贴。
2. 一致遵守其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任何一方均不得引入或维持针对另一方领土的任何农产品出口补贴。
3. 尽早，一方应向另一方提前通知任何相关政策的变更，并在要求时进行磋商。双方同意加强其适当官员之间的沟通，以尽量减少此类政策或措施带来的贸易扭曲。当受影响方确定其农业和食品产业受到不利影响时，另一方应考虑这种影响。

ARTICLE 209

非关税措施

1.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采取或维持对另一方任何商品的进口禁令或限制，或对预定运往另一方领土的任何商品的出口或销售出口禁令或限制，除非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十一条的规定。

2. 每一方应确保第1段允许的非关税措施的透明度，并确保任何此类措施均不得以旨在或以产生对缔约方之间贸易造成不必要障碍为目的而制定、采纳或适用。